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週通報

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25 日)

賀！「第七屆全國高中生英語個人演講比賽」高二乙彭世瑜榮獲第二名。指導老師：Mr. Jeff Kuhel。

◎教學組：

一、12 月 31 日(四)16:00 前完成第二次作業抽查複檢，未完成者依規定懲處。

◎註冊組：

- 12 月 28 日(一)國三訂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00 元/本)、「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50 元/本)，請繳費給導師。
- 12 月 28 日(一)08:00~1 月 15 日(五)12:00 國三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各班依序至電腦教室學習如何操作選填志願系統，學生亦可在家上網操作。
- 12 月 31 日(四)中午 12:30 士林戶政到校發身份證，需學生本人親自領取，請勿請假。
- 1 月 8 日(五)高三學科能力測驗公布試場，21 日(四)14:00~16:00 查看試場。22 日(五)、23 日(六)學測。2 月 24 日(三)查詢成績。
- 1 月 11 日(一)國三申請直升截止，14 日(四)審核，15 日(五)公布錄取名單。

◎實研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2 月 29 日(二)	鞦韆陀螺	鞦韆陀螺	補課	補課	翻身板	認識華興	認識華興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2 月 30 日(三)	補課	防災教育館	補課	電動機	校園生態走察	防災教育館	補課

1.「翻身板」請學生準備釘書機(針)、膠水、剪刀、直尺、色筆。
2.「鞦韆陀螺」請學生準備塑膠飲料空罐一個(約 600ml)、尺、剪刀(美工刀)。
3.「電動機」請學生準備 1 號電池一顆、剪刀。



二、12 月 26 日(六)09:00 至 12:00 為「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報寫作班」第 11 次上課，請學生帶文具及教材，準時至華興學苑 1 樓教室上課。

三、12 月 26 日(六)09:00 至 12:00 為「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班」第 10 次上課，請學生攜帶文具及教材，準時至華興學苑 3 樓教室上課。

◎外語中心：

- 國一、國二、高一外語課期末將依總成績調整組別，自願放棄升組的同學請至外語中心領取家長同意書，1 月 8 日(五)放學前交回，逾期不受理。
- 110 年 1 月 21 日(四)至 2 月 28 日(日)欲參加教育部 110 年度「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的同學，務必於比賽期間至比賽專區先報名再作答，並於活動結束日前完成作答作業。(詳細資訊請掃 QR Code。)

學務處：

◎訓育組：

- 110 年 1 月 4 日(一)期末週記抽查，請同學準時完成。
- 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國中部六小時；高中部八小時)。

◎學生事務組：

一、生活常規宣導：

- 上課鈴響，一律以快步進教室，依位就坐，超過三分鐘未進教室記遲到，十五分鐘後以曠課計。(如有特殊原因，可於課後向任課老師報告，由任課老師簽註意見後更正)。
- 上課時桌面除放置該課書本、作業及文具外，其他物品(含水壺、飲料..等)一律收存置放於適當位置。
- 教學區及教室走廊嚴禁玩球或追逐打鬧等活動，以免碰撞受傷。
- 嚴禁口出不雅文字，如有發現一律依校規懲處，同學間應相互尊重，彼此提醒。
- 未依學校規定使用手機及未交付保管者，將依校規處分。
- 學生因病或臨時有事請假無法到校者，請家長務必先行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逾期視同曠課論。
- 未經他人許可請勿隨意拿取他人物品，亦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財物(如錢包、手錶..等)，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反應。
- 為防範師生受騙，學校親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購物網址是否為詐騙頁面、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避免受騙上當。

◎體育組：

- 國一班際大隊接力競賽成績公告：第一名國一丙、第二名國一乙、第三名國一甲。
- 班際籃球賽優勝班級：高中組 第一名高一乙；國中組：第一名 國二庚、第二名 國二己。
- 110 年 1 月 8 日(五)前受理國高中棒球社團 109-2 學期寒訓及 109-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報名，實施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登記、繳費(109-2 學期寒訓費-繳交現金)。*109-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費用另發繳費單。

◎衛生組：

- 自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不聽勸者，將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因應新冠肺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為避免群聚感染，如有流感(A 感、B 感)、腸病毒、水痘、結膜炎、疥瘡、登革熱等流行性傳染疾病，請戴口罩立即就醫，於家中靜養(自主健康管理)，並請通報衛生組。

◎交通組：

- 乘坐學生交通專車上車前應提早 5 至 10 分鐘到站候車；下車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發生過站未下車，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並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無證不得上車(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不可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上述違規搭乘者，一律依校規嚴懲。
- 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 109-2 學期(不含暑輔)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系統(校網首頁→焦點報導→專車登記)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期間開放登記，逾期恕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 上、放學時段家接車輛請依規定路線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切勿任意駛入上校區，避免於學生交通專車下客作業區內造成師生與車輛動線衝突之危險情形。

總務處：

◎住宿組：

- 即日起辦理 109 學年寒假銜接營暨第 2 學期週三定期外出申請，1 月 20 日截止申請，逾期文件不予辦理退餐費(寒假銜接營請假者不辦理退餐費)。
- 109 學年寒假銜接營暨第 2 學期新申請住宿之同學，請先向住宿組李組長登記，以利床位安排及寢具申購。
- 住宿生的健保卡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有需要就醫時使用；如經醫師確認為流感或腸病毒、結膜炎等，必須居家隔離不得返回宿舍，避免交互傳染

輔導室：

- 12 月 24 日(四)國二生命教育講座，講題為「我的限制級人生」，講師為林欣蓓老師。請國二同學完成講座心得(至少 100 字)或完成下列反思問題，請抄題並詳答。
 - 對於今天老師分享的生命故事，請寫下讓你印象深刻的部分，為什麼？
 - 我們生命中所擁有的一切，沒有什麼是理所當然的，聽完老師的分享，覺得現在最該珍惜且知足什麼事？
- 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由國一丙班第一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 12 月 28 日(一)請國二同學繳交生命教育課程筆記本，提醒同學務必完成 4 篇課堂筆記及 2 篇 100 字心得。
- 12 月 28 日(一)起，國三各班輔導課需開始繳交「高中職五專探索報告」。
- 12 月 29 日(二)華興信望愛團契於 17:30~18:30 在外語中心 107 教室，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
- 國二各班同學需繳交「家人職業訪談報告」，內容請參考學生生涯檔案第 28 頁，請家長協助完成。
- 高一、高二同學請著手整理本學期課堂上之「課程學習成果」的報告或作業、課後活動之「多元學習表現」的紀錄或照片，上傳至「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系統網址請參照 QR-Code，相關問題可來電輔導室華主任：28316834#250。
- 寒假大學營隊訊息已公告於輔導室「營隊活動」網站或掃描 QR-Code 查詢，歡迎高一、二同學踴躍參加。

